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7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偉立
訴訟代理人　蔡宏修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法定代理人　謝呂泉
訴訟代理人　謝清昕律師
被上訴人　紀秉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1年度重上國字第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故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。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為被告，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本息，第一審判決上訴人連帶給付4萬2,400元本息，上訴人就不利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（被上訴人未上訴），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被上訴人該部分第一審之訴駁回，上訴人就此部分並未受不利判決，其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合法。另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其等其餘上訴部分之上訴，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